

证券代码： 002213

证券简称： 特 尔 佳

公告编号： 2009-007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6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春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〈限期整改通知〉的整改方案》。

经出席监事会三位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审核的公司《关于深圳证监局〈限期整改通知〉的整改方案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关于深圳证监局〈限期整改通知〉的整改方案》请详见刊登于2009年2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9年2月6日